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9樓
承辦人：林毓鉉
電話：02-23511711轉8802
傳真：02-23419395
電子信箱：bi-will19380101@mail.taipei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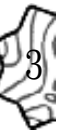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民字第1106000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
(13590292_1106000174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敬請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北市選人字第1090001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日定於110年8月28日，為使本區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三、為配合遴選相關期程，推薦之投開票所人員登記資料卡（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資料如里、鄰等資料，需填寫完整）請於5月30日前免備文送本所民政課。
- 四、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，聯絡方式：02-23511711轉8802林先生。
- 五、貴單位如需登記資料卡格式，可至本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dado.gov.taipei/>）「選務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)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立法院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各區公所除外)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

副本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

裝



訂

線